

##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科及名額：

科別	類別	甄選名額	需求原因	代理期限	備註
物理科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懸缺	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代理期間如有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09年8月19日止。

二、公告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mhvs.cyc.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考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10年以上）者〈第1款〉。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款〉。

（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第3款〉。

甄選科別	相關科系
物理科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學系、電子物理學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代理教師之情事。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應考人務必全程戴口罩(請自行準備)。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本次甄選結束後退還已繳報名費用。

有上開情形不得應考者如參加本甄選，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計。

三、為應防疫需求，請應考人自備口罩，進入本校校園後及考試階段時，應全程配戴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

四、甄選當日量測體溫，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柒、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方式：須具備 Google 表單填寫並親自(或委託)報名方式，始完成報名。

二、日期及地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得以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辦理

1. 第一階段〈具第1款資格者〉：

(1) 填寫 Google 表單：109年8月5日(星期三)起至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止，至網址：<https://forms.gle/Hd8XT4HwVUYBiByAA> 填寫**基本資料**

(2)親自或委託報名：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地點：本校人事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2. 第二階段〈具第1款或第2款資格者〉：

(1) 填寫 Google 表單：辦理本階段報名時，於本階段報名前一日下午5時前將填寫網址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至公告網址填  
寫**基本資料**。

(2)親自或委託報名：**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地點：本校人事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2. 第三階段〈具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資格者〉：

(1) 填寫 Google 表單：辦理本階段報名時，於本階段報名前一日下午5時前將填寫網址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於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至公告網址填  
寫**基本資料**。

(2)親自或委託報名：**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地點：本校人事室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三、洽詢專線：05-2267120 # 271人事室(報名)，05-2267120 # 231教務處(試務)。

※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且正式錄取人員已補足本次缺額，則不再辦理  
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是否辦理下一階段報名，將於下一階段報名前一日下午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捌、親自或委託報名手續：

一、報名須親自或委託報名（如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並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

（一）填繳報名表（附件1）及甄選證（附件2）各1份（A4規格，請事先填妥）。

（二）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掃描、彩色影印照片及生活照不予受理，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三）切結書（附件3）。

（四）報名委託書（附件4，無者免附）。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否則不予受理）。（正、影本各1份）

（六）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正、影本各1份）

（七）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1份）

（八）繳交報名費：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報名後除依本簡章第陸點第二款之原因，經本校通知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九）男性如役畢或免役，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影本各1份）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無者免附）：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正、影本各1份）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台設有戶籍10年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正本1份）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百分比、時間、地點：

一、甄選方式及範圍：

（一）甄選項目為試教及口試。

（二）試教時間20分鐘，試教版本及範圍如下：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物理科	試教單元:108課綱物理 B 上-第3章平面運動:3-2拋體運動。 版本:翔宇文化。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

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分數百分比：總成績以口試、試教合併計算，口試占40%、試教占60%，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順序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決議。

三、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民國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第二階段：民國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第三階段：民國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四、報到地點：各階段甄選日期當天上午9時至9時10分請持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校行政大樓人事室報到完畢，未於9時1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上午9時30分起開始試教、口試。

五、甄選地點：**本校數理科。**

**拾、成績公告：於各階段甄選日期當天下午8時前以甄選證號碼公告本校網站。**

一、時間

第一階段：民國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

第二階段：民國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

第三階段：民國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

二、以甄選證號碼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期限：

第一階段：民國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第二階段：民國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三階段：民國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二、親自辦理（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

三、憑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以書面【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5)】及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四、複查以1次為限，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五、複查地點於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拾貳、錄取名單公布：**

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誤後，訂於下列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第一階段：民國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

第二階段：民國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

第三階段：民國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

拾參、錄取審查：

- 一、甄選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
- 二、如成績未達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從缺不予錄取。

拾肆、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應聘及繳交學(經)歷暨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並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伍、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拾陸、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肆、拾伍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但以遞補本次甄選公告之缺額為限，**惟109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嘉義縣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hvs.cyc.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拾捌、申訴電話專線：05-2267120#271(人事室)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9年6月28日發布)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教師法(108年5月10日全文修正、108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